

項目	原內容	修正內容
<p>參、招生班別、名額、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光電實務專班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0+4 模式 (光電工程系) 「修業方式」第 22 頁</p>	<p>(一) 第一學年的第一學期，學生於週一至週五白天在培訓單位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）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，為期半年，培訓期間無須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上課；培訓單位將安排學生參加「太陽光電設置乙級」技能檢定考試；學生於培訓單位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，並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產學攜手專班課程標準，採認專業選修課程學分，最多承認 16 學分。</p> <p>(二) 第一學年的第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的第一學期，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(台灣立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職場實習，受僱於合作企業，成為正式員工。(企業提供薪資及員工福利)，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白天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課程（依實際上課時數安排而定）。</p> <p>(三) 第二學年的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，學生可選擇繼續職場實習或與廠商終止契約，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白天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課程（依實際上課時數安排而定）。</p> <p>(四) 為提升本專班學生就業競爭優勢，每位學生需於入學後至少取得一張與電機、電子及光電工程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照且修滿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，始可取得畢業證書。(可承認「太陽光電設置乙級證照」為畢業所需的乙級證照。)</p>	<p>(一) 第一學年的第一學期，學生於週一至週五白天在培訓單位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）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，為期半年，培訓期間無須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上課；培訓單位將安排學生參加「太陽光電設置乙級」技能檢定考試；學生於培訓單位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，並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產學攜手專班課程標準，採認專業選修課程學分，最多承認 16 學分。</p> <p>(二) 第一學年的第二學期<b>至第四學年的第二學期</b>，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(台灣立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職場實習，受僱於合作企業，成為正式員工。(企業提供薪資及員工福利)，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白天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課程（依實際上課時數安排而定）。</p> <p>(三) <b>學生無意願在合作企業進行職場實習、或合作企業認為學生不適宜在該公司職場實習，或有其他因素達到退學標準時學生應立即解約，由本校發給所取得學分證明，不予保留學籍。</b></p> <p>(四) <b>學生因成績或個人因素無法修習本校課程時，由本校發給取得學分證明，並輔導報名參加他校轉學考試。</b></p> <p>(五) 為提升本專班學生就業競爭優勢，每位學生需於入學後至少取得一張與電機、電子及光電工程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照且修滿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，始可取得畢業證書。(可承認「太陽光電設置乙級證照」為畢業所需的乙級證照。)</p>